附件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处罚建议**

凡查实建设工程存在非法使用六轴车承运建筑废弃物的，结合违法情况，建议实施以下处罚措施：

1. 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60号）第三十九条，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2. 将上述行政处罚信息在各监管单位官方网站、“深圳信用网”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曝光。
3.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九条和第十条，对涉事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挖运分项工程及相关作业活动责令停工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四、建设工程对非法使用六轴车承运建筑废弃物该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包括后续再次发现非法使用六轴车承运建筑废弃物的），或者被责令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依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责任人员给予红色警示2个月。